



部分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标准 今起再次提高

记者9月30日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财政部日前发出通知，从2017年10月1日起，再次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据悉，从10月1日起，伤残人员（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提高10%；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每人每年提高1200元，烈士老年子女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基础上每人每年提高600元，以上提标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由现行每人每月450元提高至500元、参战参试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由现行每人每月500元提高至550元，农村籍老义务兵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月增加补助5元，以上提标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比例承担。

调整后，一级因战、因公、因病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为每人每年72850元、70550元、68240元。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23130元、19860元和18680元。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50520元、50520元和22790元。

这是自改革开放以来，国家第24次提高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标准，第27次提高“三属”定期抚恤金标准和“三红”生活补助标准。

据新华社

讣告

慈父李德宝，因病医治无效，于2017年9月30日凌晨逝世，享年83岁。兹定于10月1日15时在十方生命馆1号厅（江北大庆北路564弄）举行追思告别仪式。

子女泣告
2017年9月30日

我市出台意见部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 城市社区须配建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

商报讯（记者 滕华 通讯员 梅薇）日前，市政府出台《关于宁波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对我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实施意见》提出了九大方面的24项任务，其中完善覆盖城乡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是重中之重。

《实施意见》指出，要按照建成“城市十分钟、农村二十分钟”养老服务圈的总体目标，街道、镇乡特别是中心镇一般建设一个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村）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站，居民小区、自然村可设立若干服务网点，形成“一中心、一站点、多网点”的服务网络。2017年，全市新建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0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150个以上。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列入城市社区配套用房，新建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标准配建，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在建或者已建成住宅小区无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或者现有用房未达到每百户15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标准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以社

区为单位，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予以解决。服务用房要相对集中，通过允许异地安置等方式在服务半径内统筹配置。

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要发挥资源整合调配、服务转介、人员培训、管理指导等功能，重点设置助餐助浴、康复护理、日间托老、短期托养、老年教育等规模化、专业化服务项目，与区域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形成辐射联动，逐步发展成为“枢纽式”为老服务综合体”。

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站除提供文化娱乐活动外，逐步拓展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法律咨询等服务；居民小区（自然村）服务网点、老年活动室、社区老年教学点等各类为老服务设施，作为居家养老服务站的延伸或补充，为老年人就近参加文化娱乐活动提供便利。

加强老年助餐服务，在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中心食堂”，社区（村）设立助餐点，老年人居住较为集中、需求旺盛的社区（村）可单独设立老年食堂，逐步实现老年助餐服务全覆盖。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政策性综合保险，到

2017年底参保率达到90%以上。

老年人居住较为集中的社区可开办小微养老机构，因地制宜设置适当数量的护理床位为失能老年人提供机构照护服务，同时辐射周边社区，提供日间托老、短期托养、居家照护，以及家庭照护人员和志愿者培训等服务。

《实施意见》还明确建立基本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清单和服务补贴制度，全市范围统一实施3项服务保障项目，即为符合条件的重度、中度失能老年人分别每人每月提供不少于45小时、30小时的基本居家养老服务，为高龄和经济困难老年人购买基本意外伤害保险，为安装81890“一键通”电话机的老年人家庭提供紧急援助信息服务。

此外，还要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投资举办、运营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引导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优化行业准入环境，将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纳入民办非企业单位直接登记范畴，并对营利性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开放企业登记通道，建立政府指导下的居家养老服务市场定价机制。

央行对普惠金融实施定向降准

有关负责人：此举并不改变稳健货币政策的总体取向

中国人民银行9月30日宣布，根据国务院部署，为支持金融机构发展普惠金融业务，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商业银行实施定向降准政策。

这次定向降准，聚焦单户授信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以及农户生产经营、创业担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助学等贷款。

央行决定，凡前一年这些贷款余额或增量占比达到1.5%的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率可在基准档基础上下调0.5个百分点；前一年这些贷款余额或增量占比达到10%的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率可按累进原则在第一档基础上再下调1个百分点。这些措施将从2018年起实施。

央行有关负责人表示，此举并

不改变稳健货币政策的总体取向。对普惠金融实施定向降准政策建立了增加普惠金融领域贷款投放的正向激励机制，有助于促进金融资源向普惠金融倾斜，优化信贷结构，属于结构性政策。同时，定向降准政策释放的流动性也是符合总量调控要求的，银行体系流动性保持基本稳定。

业内解读.....

聚焦真小微、真普惠 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显著提高

“当前去杠杆、防风险的任务很重，货币政策不能转向。但融资成本持续上升会使小微企业、‘三农’等承受的压力加大，需要采取定向降准措施对冲。”中国社科院金融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曾刚分析。

其实定向降准并非新鲜事物，2014年便开始实施。但这次定向降准的领域不仅覆盖了小微和“三农”贷款，还延伸到脱贫攻坚和“双创”等其他普惠金融领域。此外，这次还对原有政策标准进行了优化，聚焦真小

微、真普惠，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显著提高。

“普惠金融是世界性难题，但并非‘死结’。对金融机构来说，做好普惠金融关键是商业可持续。”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董希淼表示，定向降准正是从商业可持续原则出发，采取正向激励措施鼓励银行提供更多更好的普惠金融服务。

这次定向降准分为两档。央行公布的信息显示，第一档标准基本适应绝大多数商业银行普惠金融领域贷款的实际投放情况。第二档标

准只有在普惠金融领域贷款投放较为突出的商业银行才能达到。

央行测算，这次定向降准政策可覆盖全部大中型商业银行、约90%的城商行和约95%的非县域农商行。相关措施将从2018年起实施，首次考核时将使用2017年年度数据，相当于给金融机构预留了3个月的时间，政策的正向激励作用将更好地得以体现。

联讯证券董事总经理、首席宏观研究员李奇霖指出，此次定向降准也在一定程度上补充了银行体系流动性，防止出现资金面过紧的情况。

据新华社

